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0 2 2 年 1 2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2.1 网络.....	2
3.2.2 报纸.....	3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6
3.2.5 拟报批公示情况.....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6.2.1 网络.....	7
6.2.2 其他.....	7
7 其他.....	7

1 概述

2022年1月，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3月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了第一次、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2年3月8号和3月18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报纸公示和现场公示。

本次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1月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1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选择网络、报纸、现场公示同时开展，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3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3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2.2 报纸

本次选择在哈密日报进行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2年3月8日和3月18日。

哈密日报

قومۇل گېزىتى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65-0014 哈密政府网址: www.hami.gov.cn

2022年3月

8

星期二
壬寅年二月初六

第9747期
今日4版

中共哈密市委员会主管、主办 哈密日报社出版 本报社址: hamirb @ 163.com

环评项目公众参与

项目名称: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一、环评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途径 <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8998>。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 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e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意见方式和途径: 下载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表发至管委会邮箱, 或电话形式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

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刘工 18999440225, 1730931386@qq.com。

六、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姜工 15160927335, 240292960@qq.com。

七、意见截止时间和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哈密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3月5日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202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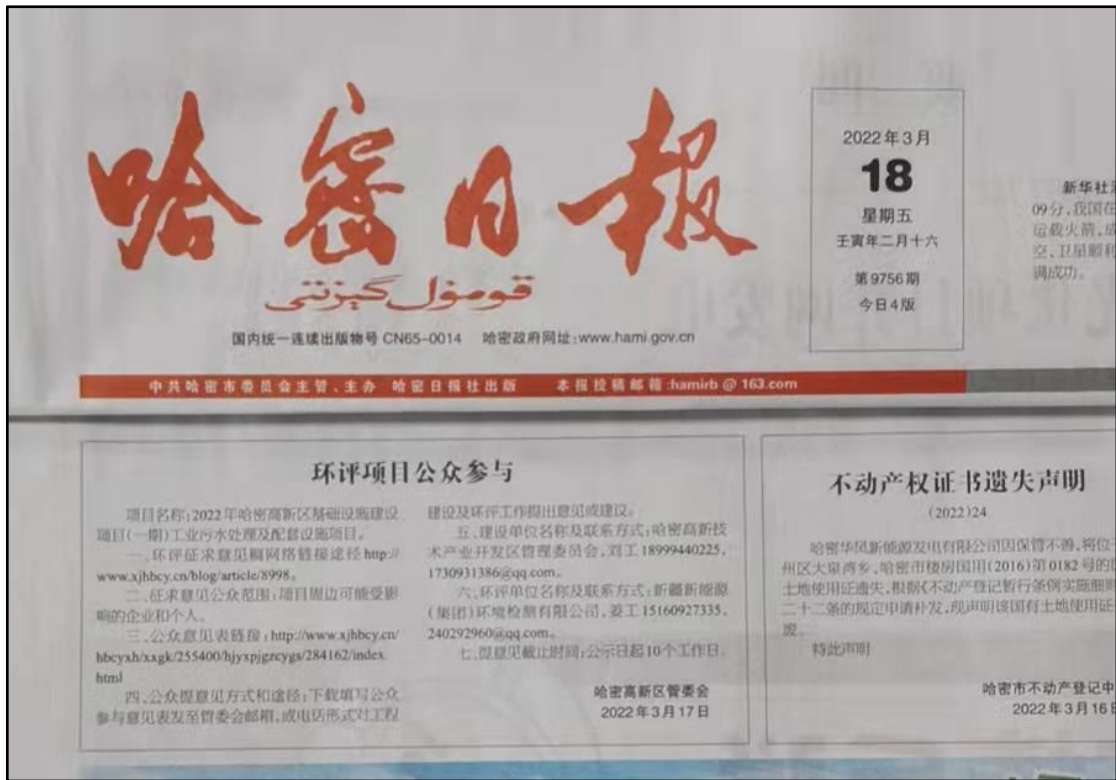
张晓焰, 因保管不善, 将位于建国北路花园小区4栋1单元602, 哈密市楼房国用(2006)第225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补发, 现声明该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作废。特此声明。

哈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3月4日

环境保护

开展专项

小传单



3.2.3 张贴

选择在项目所在园区附近的布告栏进行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8日，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同步进行。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3.2.5 拟报批公示情况

拟报批公示选择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方式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3.3 查阅情况

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点，公示期间未收到全文查阅要求。网络点击量为124次，现场公示查阅量为首小时3人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日期为2022年4月11日，公开内容和形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载体选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选择其他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的所有档案材料将与报告书一同上报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同时在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留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2022年哈密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业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2年4月11日

